附件3

申报材料清单

1.西咸新区“秦创原创新人才”申报表。

2.申报人身份证（护照）、学历、学位证明、专业技术资格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。

3.申报人依托单位出具的同意申报意见原件。

4.申报人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服务协议、企业任职证明。

5.创业人才需提供营业执照和企业注册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3个月以上税收完税证明，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。

6.全职引进、新培养人才需提供由申报单位缴纳的6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。

7.柔性引进人才通过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的，需提供由申报单位缴纳的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或3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。不是通过高校、科研院所申报的，需提供和新区用人单位共同技术攻关、项目合作、成果转化等基本情况及发展计划，经人才本人确认的支付劳务报酬的凭证，人才在新区服务期间的考勤材料。

8.高端创新团队需提供团队带头人和团队近5年取得的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，团队带头人主持重大科研（课题）任务证明材料和团队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（课题）任务证明材料，团队建设组织管理主要制度规范文件，团队依托新区范围内的重大科研创新平台认定文件，用人单位为团队提供的科研设施设备一览表。

9.其他证明材料。